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9680613X20252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570-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3621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0
4.4 报价表	22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2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4889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内，乙

方在服务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3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三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6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四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9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9680613X7

住所：桂春路南二里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杨秋红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桂春路南二里4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114042632

住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万达金座13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蒋明子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万达金

座13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07771

传真：0771-5507773

电子邮箱：53002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505924000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小微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4889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

第一期付款：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服务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第二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3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

第三期付款：第三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6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

第四期付款：第四阶段，乙方在服务满 9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世政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委托,就“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70-GXY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488900.00)

服务时间: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杨秋红

联系电话:0771-5537081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项	1	一、“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1. 服务范围:保障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7 台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81 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2 套“智慧人社”信息自助采集系统、7 台社会保障卡自助领卡设备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时,包含配件的费用。 ▲2. 主要服务内容: 1) 对部署在南宁市范围内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软硬件技术维护服务,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2)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按采购人要求到所发生故障的自助服务终端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 3)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需要更换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9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故障设备的更换； 4)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连接到“智慧人社”平台的网络和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服务,确保自助服务终端和中心端的网络通畅； 5)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调整摆放位置后,为用户提供硬件和网络的安装调试； 6) 根据工作需要,“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摆放位置需要调整,提供 3 次设备搬运服务； 7)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安装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系统必须与南宁“智慧人社”业务经办平台无缝实时连接;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现有的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与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实现连接。 8) 保障 81 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用于远程开关机、硬件状态监控等管理功能的 5G 物联网正常使用（含通讯费和流量）。 9) 巡检要求： ①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应巡检至少 20 台一体机,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不少于 90%的正常使用率。 ②对“5G+人工智能”政务服		
--	--	--	--	---	--	--

				务终端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应巡检至少 6 台,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不少于 90%的正常使用率。 ③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巡检 1 次。 10)提供“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的报修平台,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时,工作人员可通过故障报修平台进行故障上报,并可通过该平台对故障问题的跟踪及维护次数统计。报修平台支持按县(城区)分配权限,各县(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可以自主查看本辖区计算机和网络的报修和处理情况。 ▲3. 维护要求 1) 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不包含节假日)为提供服务的标准时间。 2) 当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拿回维修或更换,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中标供应商须与使用单位协商并获认可后进行。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应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4) 中标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表”,如实反		
--	--	--	--	--	--	--

				映本次服务具体情况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登记表》及《“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巡检报告》各一份，服务期满前提交年度报告。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必须安排 2 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进行日常技术服务。安排服务的技术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不能同时服务其他项目。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范围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乡镇 24 小时之内到达服务现场。 ▲五、项目实施要求：（1）投入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2）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交通、差旅、验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4）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用。 （5）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 ▲4.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3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合同款；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6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合同款；第四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9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驻场人员名单》等服务成果。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u>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u> 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u>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u>

4.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63-990570-GXY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邓泽虹（全权代表姓名）商务助理、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488,9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所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万达金座13层

电话：0771-5507771

传真：0771-5507773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80005059240001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4.4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570-GXY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一、“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1. 服务范围: 保障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7 台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 保障 81 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 保障 2 套“智慧人社”信息自助采集系统、7 台社会保障卡自助领卡设备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 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时, 包含配件的费用。 ▲2. 主要服务内容 1) 对部署在南宁市范围内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软硬件技术维护服务, 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2)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 按采购人要求到所发生故障的自助服务终端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 3)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需要更换时,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故障设备的更换; 4)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连接到“智慧人社”平台		488900.00	488900.00	12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无

		的网络和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服务，确保自助服务终端和中心端的网络通畅； 5)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调整摆放位置后，为用户提供硬件和网络的安装调试； 6) 根据工作需要，“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摆放位置需要调整，提供3次设备搬运服务； 7)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安装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系统与南宁“智慧人社”业务经办平台无缝实时连接；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现有的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与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实现连接。 8) 保障81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使用远程开关机、硬件状态监控管理功能的5G物联网正常使用（含通讯费和流量）。 9) 巡检要求响应： ①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巡检20台一体机，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95%的正常使用率。 ②对“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巡检6台，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95%的正常使用率。				
--	--	--	--	--	--	--

		③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巡检1次。 10) 提供“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的报修平台，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时，工作人员可通过故障报修平台进行故障上报，并可通过该平台对故障问题的跟踪及维护次数统计。报修平台支持按县（城区）分配权限，各县（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可以自主查看本辖区计算机和网络的报修和处理情况。 ▲3. 维护要求响应 1) 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不包含节假日）为提供服务的时间。 2) 当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由我公司拿回维修或更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我公司与使用单位协商并获认可后进行。 3)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4) 我公司每次提供服务后，现场填写“‘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表”，如实反映本次服务具体情况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登记表》及《“智慧人				
--	--	---	--	--	--	--

	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巡检报告》各一份，服务期满前提交年度报告。						
	5) 我公司在服务期，安排 2 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进行日常技术服务。安排服务的技术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不同时服务其他项目。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488,9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一、“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1. 服务范围：保障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7 台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81 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2 套“智慧人社”信息自助采集系统、7 台社会保障卡自助领卡设备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时，包含配件的费用。 ▲2. 主要服务内容： 1) 对部署在南宁市范围内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软硬件技术服务，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2)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按采购人要求到所发生故障的自助服务终端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 3)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需要更换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故障设备的更换； 4)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连接到“智慧人社”平台的网络和相关设备进行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一、“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 ▲1. 服务范围：保障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7 台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81 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 2 套“智慧人社”信息自助采集系统、7 台社会保障卡自助领卡设备软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时，包含配件的费用。 ▲2. 主要服务内容： 1) 对部署在南宁市范围内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软硬件技术服务，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2)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按采购人要求到所发生故障的自助服务终端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 3) 当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需要更换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故障设备的更换； 4) 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连接到“智慧人社”平台的网络和相关设备进行	无偏离

	维护服务,确保自助服务终端和中心端的网络通畅; 5)“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调整摆放位置后,为用户提供硬件和网络的安装调试; 6)根据工作需要,“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摆放位置需要调整,提供3次设备搬运服务; 7)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安装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系统必须与南宁“智慧人社”业务经办平台无缝实时连接;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现有的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与广西“智慧人社”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实现连接。 8)保障81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用于远程关机、硬件状态监控等管理功能的5G物联网正常使用(含通讯费和流量)。 9)巡检要求: ①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应巡检至少20台一体机,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不少于		维护服务,确保自助服务终端和中心端的网络通畅; 5)“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调整摆放位置后,为用户提供硬件和网络的安装调试; 6)根据工作需要,“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摆放位置需要调整,提供3次设备搬运服务; 7)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安装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提供的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系统与南宁“智慧人社”业务经办平台无缝实时连接;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现有的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与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实现连接。 8)保障81台南宁市“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用于远程关机、硬件状态监控等管理功能的5G物联网正常使用(含通讯费和流量)。 9)巡检要求响应: ①对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巡检20台一体机,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95%的正常使	
--	--	--	---	--

	90%的正常使用率。 ②对“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应巡检至少6台,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不少于90%的正常使用率。 ③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巡检1次。 10)提供“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的报修平台,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时,工作人员可通过故障报修平台进行故障上报,并可通过该平台对故障问题的跟踪及维护次数统计。报修平台支持按县(城区)分配权限,各县(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可以自主查看本辖区计算机和网络的报修和处理情况。 ▲3. 维护要求 1) 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不包含节假日) 为提供服务的标准时间。 2) 当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中标供应商拿回维修或更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		用率。 ②对“5G+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终端进行日常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月巡检6台,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设备总数95%的正常使用率。 ③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社会保障卡自助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巡检1次。 10)提供“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的报修平台,当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时,工作人员可通过故障报修平台进行故障上报,并可通过该平台对故障问题的跟踪及维护次数统计。报修平台支持按县(城区)分配权限,各县(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可以自主查看本辖区计算机和网络的报修和处理情况。 ▲3. 维护要求响应 1) 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不包含节假日) 为提供服务的标准时间。 2) 当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由我公司拿回维修或更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我公司	
--	--	--	--	--

	能,中标供应商须与使用单位协商并获认可后进行。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应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4) 中标供应商每次提供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表”,如实反映本次服务具体情况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登记表》及《“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巡检报告》各一份,服务期满前提交年度报告。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必须安排2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进行日常技术服务。安排服务的技术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不能同时服务其他项目。	与使用单位协商并获认可后进行。 3)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4) 我公司每次提供服务后,现场填写“‘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表”,如实反映本次服务具体情况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服务记录登记表》及《“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巡检报告》各一份,服务期满前提交年度报告。 5) 我公司在服务期,安排2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进行日常技术服务。安排服务的技术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不同时服务其他项目。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昌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7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时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范围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乡镇 24 小时之内到达服务现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范围 5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乡镇 20 小时之内到达服务现场。	正偏离
▲五	▲五、项目实施要求：（1）投入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五、项目实施要求：（1）投入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人数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是我公司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册、我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我公司任意 2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2）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交通、差旅、验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4）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用。 （5）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交通、差旅、验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4）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用。 （5）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无偏离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	3. 我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	无偏离
▲4.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3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6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四阶段，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满 9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4.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服务期限内，我公司在服务满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阶段，我公司在服务满 3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三阶段，我公司在服务满 6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四阶段，我公司在服务满 9 个月后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财政款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无偏离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驻场人员名单》等服务成果。	5、验收要求：我公司提交《“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方案》、《驻场人员名单》等服务成果。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京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的“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终端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086.516837万元，资产总额为6709.576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